

榆垓镇镇域范围河道管护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新动源水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河道管理维护服务事宜，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服务区域：榆垓镇镇域范围河道

委托服务期限：三年(2023年04月01日至2026年03月31日)服务期限内，甲方每年对乙方进行考核，经甲方考核通过的，下一年继续履行，考核不通过的本合同解除。

第二条 委托服务及说明

- 1、乙方提供本次河道管理维护服务，组建管护队伍。
- 2、服务内容：捡拾河道内垃圾、漂浮物，捡拾树枝、树叶及打捞水草；清除河道坡顶、坡角杂草，垃圾外运；管护维修护网、河道公示牌；制止上报河道范围内的违建，看护河道安全，阻止闲杂人员进入河道区域内钓鱼、游泳、滑冰、种植等工作。

第三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及乙方的提供的服务人员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进行工作指导和监督。
- 2、甲方有权审核并要求乙方制定、修改工作方案和工作服务标准。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进并完善河道管理维护服务工作，并接受乙方对关于河道管理维护服务工作的合理化意见和建议。
- 4、甲方负责对乙方河道管理维护服务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和监督考核，对发现工作表现不称职的维护员，有权向乙方提出撤换，屡教不改者，按照甲方《服务维护人员考核管理办法》处以相应的经济处罚。且每月对服务人员日常工作及管理进行考评，考评以评分进行区分，如有不合格项，甲方有权提出整改或调整意见；甲方有权根据以考评标准为依据，对下一年度的服务费进行相应调整。
-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条款及附件内容，或者由于乙方及其委派



的河道管理维护服务人员进行工作时的过失（脱岗、串岗、睡岗等行为）或故意行为致使甲方遭受经济损失和政府形象受到损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工作人员在当班巡查时，由于失职、渎职造成事故或给甲方带来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第四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河道管理维护服务费用。

2、乙方有权拒绝履行合同外甲方提出的违反国家法律河道管理维护服务的要求。

3、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提供河道管理维护服务工作职责和工作标准及各类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实施；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甲方月工作例会，提交书面工作报告，对例会中提出的问题予以整改。

5、乙方应当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方案要求能达到甲方满意的河道管理维护服务人员质量和数量的相关人员。

6、乙方委派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及各项福利待遇等，均由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并按时支付。

7、乙方提供员工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或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乙方应当于甲方提出更换要求之日更换合格人员；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费用。

8、乙方负责的河道管理维护服务人员的招录培训、思想教育、日常管理和违纪问题的处理，并为其河道管理维护服务人员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9、乙方的工作人员在巡河时发现涉河湖的违法违纪行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及时报告甲方环境秩序维护部人员，同时注意保护现场。

10、乙方除负责对派驻河道管理维护服务人员进行日常性的管理教育、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服务质量；若有不称职的人员经教育仍不改正，甲方有权要求调换，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更换。如未及进更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进行负责，甲方有权拒付相应费用。

11、乙方必须按甲方区域面积配足河道管理维护服务人员，服务人员一经定岗定位，原则上不能随意调换，如因特殊情况调换巡查员须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换。巡查员严禁工作期间饮酒。

12、乙方在河道管理维护服务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有义务及时向甲方以电话

或书面形式报告。

第五条、乙方需配备的人员条件

1、乙方的工作人员，具备一定的身体素质要求，胖瘦适中，形象端正，身体健康，能持续适应室外工作环境。

2、乙方对工作人员实行规范化管理，加强培训、训练，提高巡查员自身的综合素质及业务、服务水平。

3、乙方的河道管理维护服务人员应具备政府法律法规规定的河道管理维护服务人员任职条件及合法手续。

4、乙方的河道管理维护服务人员应具备良好的服务意识，个人品行端正，无治安拘留等违法犯罪记录，应严格遵守网格巡查服务规范。

5、乙方应配合甲方对的河道管理维护服务人员每月进行月度考勤、考核统计。

第六条、河道管理维护服务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河道管理维护服务费用合计中标价为：8070060.00元，大写：捌佰零柒万零陆拾元整。2690020.00元/年，大写：贰佰陆拾玖万零贰拾元/年。

2、支付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合同价的30%做为管护启动资金（以后每服务年预支30%的服务费），然后依据河道管理维护服务及考核情况，按照管护需要适时进行维护款的拨付，但乙方所申请拨付费用不得超过年度管护费的80%，其余费用，到服务期满后一次付清。

3、如遇政策变更、市场价格调整、管护范围变化等原因造成管护价格变化的，由双方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第七条、考核管理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经甲方确认或制定的合理方案等进行考核。

第八条、合同变更及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在合同有效期内可变更本合同。

2、在合同有效期内单方提出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的，须向对方支付一个季度的河道管理维护服务费作为违约赔偿金。

3、乙方提供的员工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任职条件的，视为未提供合格的人员。

4、乙方提供的河道管理维护服务人数不符合双方约定人数的，一经发现，



扣除总服务费的 1%；在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后，乙方应立即予以补足，否则，甲方有权按照缺岗天数及数额扣除相应服务费用。逾期十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因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仍未履行或改正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因乙方原因致使本合同提前解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一个季度的河道管理维护服务费作为违约赔偿金。

第九条、不可抗力

1、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遭遇不可遇见、不可避免或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另一方。

第十条、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本合同签署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续签

本合同执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同意继续签订的，应提前 30 日提出书面意见，如单方提出不再继续签订的，应提前 60 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二条、附则

1、合同双方自觉配合上级部门进行结果查纠。

2、甲、乙双方须遵守商业道德标准，除法律要求或履行合同必须外，不得向本合同外任何第三方泄露对方的有关信息。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地址：

日期：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地址：

日期：

